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项目采购-大新县公安局]的[项目采购-大新县公安局抵边执勤房（移动）项目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.6米单层款边防移动多功能执勤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371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8889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双层3.6米方向开门款边防移动多功能执勤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371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8889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双层10米方向开门款边防移动多功能执勤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371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8889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杭州润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